清史纂修

清末新设职官表订误

何　瑜　赵　涛

一

庚子之役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内外交困的晚清统治者，为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被迫发布变法上谕，“以为取外国之长，乃可去中国之短，惩前事之失，乃可作后事之师”，“欲求振作，当议更张。”①并于翌年三月初三日，首设督办政务处，作为新政之枢纽，拉开了晚清官制改革的序幕。接着，六月初九日，清廷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其后，七月十六日，设商部；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设巡警部；十一月初五日，设学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廷又发布“预备仿行宪政”之旨，强调“廓清积弊，明定责成，必从官制入手”②，并对中央官制作了大规模的调整。如改巡警部为民政部；改户部为度支部；改兵部为陆军部；改刑部为法部；工部并入商部，改称农工商部；改理藩院为理藩部；另设邮传部。外务部、吏部、礼部、学部、都察院照设。其中，外务部体制不变，其他各部堂官仅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都察院设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二人，均不分满汉。宣统二年九月，为“通达下情，条陈治理，为预备立宪”③，清廷开设资政院；十一月初三日，裁陆军部尚书、侍郎，改设正副大臣，并增设海军部。三年四月初十日，裁内阁、会议政务处（原督办政务处）、军机处，设责任内阁，并再度调整中央官制。其中，各部尚书改称大臣，裁吏部，改礼部为典礼院。同时，为维护皇权，又增设弼德院为清廷顾问机构，改军谘处为军谘府，以图控制全国的海陆军大权。

清末官制改革，无疑是传统中国政治史上最大的一次中央机构变革，其目的虽在挽救行将就木的大清王朝，其内容亦不乏落后与腐朽之处，但其结果却将千百年来日益强化的封建中央集权体制，一变而为近现代的国家机构，并初步体现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进步原则。因此，它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的影响至深且远。

如何用史表的形式，反映清末这一重大的历史变革，给读者一个直观而深刻的印象。近百年来史表专家所采取的体例、内容各不相同。《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十》中，自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按时间顺序，先是依次添加外务部、商部、巡警部、学部及其部院大臣除授迁调的各种信息。接着，在“丙午改制”年（光绪三十二年）中，将所涉及的外务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礼部、学部、陆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理藩部、都察院，以及改名、裁撤各部一一列出。其后，宣统二年，“裁陆军部尚书、侍郎，改设正副大臣，增设海军部及海军大臣”④，三年，“裁吏部、礼部，改各部尚书为大臣，设弼德院……典礼院，裁各部侍郎”⑤，其余改革后

〔收稿日期〕 2010－05－15
〔作者简介〕 何瑜（1954—），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2；赵涛（1982—），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100872

的部院大臣之任免信息，如前收录。虽没有一个新设职官年表的名目，但官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则一目了然。

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清史馆未刊表第六册，《部院大臣年表九》所载光绪二十七年以后，晚清官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亦罗列其中，惜其表终止时间在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至三年间的部院大臣信息缺载。但查核比对《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九》与清史馆未刊表《部院大臣年表九》，二表体例内容基本一样（后者个别错处前者已作修改），只是前者将后者缺载的宣统年间部院大臣之信息，作了补充完善，形成了今日我们所见到的《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十》的具体内容。

上述二表的编纂体例，为“以年系职，以职系人，以人系事”，具体表文内容较简，仅收录职官的姓名及任离职时间，其余不载。

台湾魏秀梅教授所著《清季职官表》（以下简称魏表）亦是史表著作中的鸿篇巨制，该表虽没有“新设职官”之称谓，但在中央职官表前有一“中央官制异动说明”，将光绪二十四年七月至宣统三年四月，所裁撤与新设的中央职官，逐一说明，如“大理寺卿：光绪廿四年七月十四日裁，同年九月复设，卅二年九月廿日改为大理院，设院卿一人，不分满汉。”[⑥]魏表的编纂体例与传统史表不同，系“一职一表，以职系人，以人系事”。表文信息包括人物姓名、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离职原因和备注等。与《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相比较，魏表多一《大理院正卿表》及奕劻内阁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和袁世凯内阁总理大臣三人之信息。但二表均缺载清末新政改革之枢纽，督办政务处大臣表。魏表的优点是表文内容简明，同一职官前后人事变动的情况一目了然，方便读者把握某一职官的整体变化。不足之处是体例分散，不仅各部大臣分立，即使同一衙门的不同职官亦分别多处，缺乏横向的职官联系。

在有关“清末新设职官”的史表中，钱实甫先生编纂的《清代职官年表》（以下简称钱表）是目前为止，收录清末新设职官最为详尽的史表。钱表的编纂体例为“以年系职，以职系人，以人系事”，具体的表文信息包括：人物姓名、民族、原职衔、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离职原因、重要兼职等。其中，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除新设各部院尚书，包括奕劻内阁总理与协理大臣，袁世凯内阁总理大臣，仿照《清史稿》体例，列在《部院大臣年表》中之外，还有政务大臣年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新设各部部丞年表、新设各部参议年表、各种政法衙门大臣年表、各种军事衙门大臣年表、各种财经衙门大臣年表、各种文教衙门大臣年表等，共八大类二十八个表，非常详细地罗列了清末中央职官的变革情况。而最能体现新政官制改革成果的部院新设职官，则主要分布在《部院大臣年表》（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和《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中。钱表的不足之处，一是体例过于繁杂，同一部院大臣分列各处，不易查阅；二是每一职官入表信息过多，简明不足，让读者难以一目了然。

目前，新修《清史·史表》中，有关清末官制改革的主要内容，集中反映在《清末新设职官年表》和《部院大臣表》的光宣两朝，其体裁体例，前者用传统的年表形式，与钱表略同但比之简约；后者用职官表的形式，与魏表略同但比之丰富；但问题是，新修的《清史·清末新设职官年表》与《清史·部院大臣表》在体例上极不统一，在内容上又互有重复。如何进一步统一与完善上述两表，将是《清史·史表》后期的整合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在研究与撰写《清末新设职官年表》的过程中，我们借鉴了钱表和魏表的诸多成果，获益匪浅。同时，我们也发现了两表的某些不足，以下试举几例，不妥之处，还望专家指正。[⑦]

1、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二年（下）农工商部左侍郎栏记载“唐文治 暂署尚书[⑧] 熙彦 十二、丁亥、廿五，2.7；左丞署。”显然商部发生了人事变动，但钱表未明确记载唐文治离职时间及原因。宣统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苏巡抚陈启泰附片《奏报前农

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丁忧服满起复日期事》:

“再臣接旨，前农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咨开窃，文治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农工商部左侍郎任内丁亲母胡氏忧，即日见丧成服，当经由部具奏，旋于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京扶榇起程。三月初四日当江苏太仓州原籍守制。又经呈报详咨各在案，应自见丧丁忧之日起扣，至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不计闰，二十七个月服满，葬亲已毕，例应起复入部。”⑨

再据唐文治《茹经先生自订年谱正续编》记载:“(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载尚书回京，余遂不复到署，一意侍奉汤药……至二十一日辰刻，吾母竟弃不孝而长逝矣。呜呼痛哉! 照料殡殓，一切皆赖同乡陆君勤之名起及李生颂韩之力。载尚书来第，执余手陨涕云:‘余不啻断一臂矣!’”⑩

根据以上资料，唐文治因母病重，在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已不到署任事，至二十一日则按制服丧，故十二月二十一日是唐文治离任农工商部左侍郎时间，应补充此信息。魏表此处是根据唐文治自订年谱记载将十二月二十一日作为其离职时间，而陈启泰的奏折更能证明这一信息。

2、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宣统三年农工商部右侍郎栏记“杨士琦”，即该年栏农工商部右侍郎为杨士琦。宣统二年三月廿八日，杨士琦因出差，所任右侍郎职务由溥善署理，进入宣统三年后，溥善仍署理了一段时间右侍郎职务。《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七日侍郎名单“农工商部右侍郎杨士琦(现在溥善署)”⑪。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应调侍郎名单:“农工商部右侍郎杨士琦”⑫，说明杨士琦此时已回任右侍郎。

根据以上资料，溥善在宣统三年仍署任过一段时间农工商部右侍郎，故宣统三年栏应有“溥善”条。但其具体离职日期待考。

3、魏表农工商部右侍郎表记杨士琦“光绪卅三年八月四日(1907.9.11)”离职，离职原因为“出差”。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三年农工商部右侍郎栏记“杨士琦 八、癸亥、四、9.11; 右丞沈云沛署”。实际上，由于杨士琦出差，八月四日为清廷任命沈云沛署任农工商部右侍郎时间，并非其离职时间。杨士琦离职应为其被谕命出差时间，《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南洋各埠华侨居多，类以商业自谋生聚……著派杨士琦前往各该埠考察情形。”⑬

《清德宗实录》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壬寅记载“朕钦奉皇太后懿旨，农工商部奏南洋华侨商会成立，请派员考察奖励一折。南洋各埠华侨居多，类以商业自谋生聚，现在商会渐次成立，朝廷时深注念，甚为嘉许。著派杨士琦前往各该埠考察情形，剀切宣布德意，优加抚慰。”⑭

故杨士琦离职时间应为七月十三日壬寅。

同样，宣统二年杨士琦又因公出差，魏表记杨于“宣统二年三月廿八日(1910.5.7)”离职。钱表记“杨士琦 三、壬申、廿八，5.7; 出差，阁学溥善署”。三月廿八日是清廷任命溥善署任右侍郎时间，非杨士琦离职时间。杨士琦离职应为其被谕命出差时间，《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军机大臣奉谕旨，农工商部奏南洋劝业会开会有期请派大臣为番查总长前往莅会一折，著派杨士琦为番查总长。”⑮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三月壬子记载:“派农工商部右侍郎杨士琦为南洋劝业会番查总长。”⑯

故杨士琦离职时间为三月初八日壬子。

4、魏表巡警部尚书表记徐世昌“光绪卅二年九月廿一日(1906.11.7)”因“出差”离职。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廷中央官制改革，巡警部改组为民政部，徐世昌由原巡警部尚书转任为民政部尚书，因其出差在外，尚书一职暂由左侍郎毓朗署理。在九月二十一日之前，清廷已谕令徐世昌出差，《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派载振、徐世昌前往奉天查办事件。九月初二日。”⑰《清德宗实录》记载同。⑱

故此处，徐世昌离职时间应为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以上有关杨士琦、徐世昌出差，所司原职由他人署理情况，其离职日期并非严格意义上

的离任，杨士琦、徐世昌均是接受差事在前，署理人选任命在后，魏表中“离职”栏和下一条目的“任职”栏，共同显示了该职官发生的人事变动，但不能用继任者署理任职时间作为前任离职时间，这种情形宜在备注栏中注释，以说明职官人事发生变动的原因和具体时间。

5、魏表巡警部尚书表记那桐“光绪卅三年三月九日（1907.4.21）”“兼署”民政部尚书，但“离职”栏、“离职原因”栏空缺。钱表那桐任职、离职信息均无。经查资料，那桐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离任。《那桐日记》光绪三十三年五月记载“初八日 今日肃邸补授民政部尚书，余即日交卸矣。”[19]

故魏表那桐条“离职”、“离职原因”两栏应分别补充“光绪卅三年五月八日”和“卸署”信息。钱表则应补入那桐任职所有信息。

6、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一年学部左侍郎栏记“熙瑛 十二、癸亥、廿五，1.19；死”。实际上十二月二十五日并非熙瑛卒日，而是清廷发布对熙瑛的赐恤上谕之日。有关熙瑛卒日，《那桐日记》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记“未刻到熙菊朋处出奠分二百金。”[20]说明熙瑛卒日至少在二十四日或之前。

魏表记熙瑛卒日为“光绪卅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但在备注栏中记“实十二月二十二日卒（传包）”[21]。《荣庆日记》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记“饭后为菊朋（熙瑛字）拟折。未刻至其家赙以五百。”[22]

据以上资料熙瑛卒日应为十二月二十二日。

7、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四年学部右侍郎栏记“达寿 四、己卯、廿五，5.24；改理左。宝熙 四、己卯；阁学迁。”此栏信息均无误，但光绪三十三年达寿出国考察宪政，学部右侍郎由宝熙署理，至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学部发生人事变动之时，达寿仍在国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所载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分缮名单“署学部右侍郎宝熙”[23]，此信息表明宝熙一直署任学部右侍郎。

而上谕档四月二十五日各部侍郎名单中载“学部右侍郎达寿（现在出差）”[24]，四月二十五日正是学部右侍郎发生人事变动之际，上谕档中所记此份侍郎名单被放在达寿和宝熙任命谕旨之后，若二者时间顺序无误，显然掌管上谕档的官员还未将学部右侍郎信息更正，此为重大失误。若先有侍郎名单，后发布人事任命上谕，此结果则可能是后来出版归类失误所致。但无论顺序如何，却表明了达寿出差还未回，而宝熙实际是实授学部右侍郎。

故在光绪三十四年学部右侍郎栏，应注明“达寿出差未回，宝熙署任右侍郎”信息，而四月廿五日己卯为“实授”宝熙为右侍郎时间，加入相关信息后也同光绪三十三年栏信息连贯一致。

8、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宣统二年学部左侍郎栏记载“严修 三、己酉、五，4.14；病免。”魏表记严修“宣统二年三月五日”“因病乞休”。经查史料，三月初五日为任命新的学部左侍郎人选的时间，严修实际离职时间为“三月初四日”。《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二年三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学部左侍郎严修奏因病恳请开缺一折，严修著准其开缺。”[25]

军机处随手登记档宣统二年三月初四日记载“朱批严修折……学部左侍郎严修奏，因病恳请开缺折，著准其开缺由。”[26]

《清史稿校注》记载“案宣统二年三月初五日己酉政治官报（第881号），是年三月初四日戊申，谕准严修因病开缺；宣统政纪则谓严修因病乞休在该月初五日己酉。”[27]

由此可见，严修开缺时间为三月初四日。

9、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四年吏部右侍郎栏“张仁黼”条记“张仁黼 二、乙丑、九，3.11；省假。（九月死）阁学吴郁生署；五、辛亥、廿七日，6.25；病免。”魏表记载同钱表。有关此次人事变动，《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林绍年奏吏部右侍郎张仁黼因病恳请开缺一折，张仁黼著准其开缺。”[28]

《东华录》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庚戌记载：“吏部右侍郎张仁黼因病恳请开缺，允之。”[29]

故张仁黼病免吏部右侍郎时间为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0、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宣统二年吏部左侍郎栏“唐景崇”条记 “二、丙申、廿二，4. 1；迁学尚，阁学吴郁生署：正、癸亥、十八，2. 27；学习入直。”经查资料，吴郁生是实授左侍郎，并非署任。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吏部左侍郎著吴郁生补授。”㉚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二月丙申记载：“调学部尚书荣庆为礼部尚书，以吏部左侍郎唐景崇为学部尚书，内阁学士吴郁生为吏部左侍郎。”㉛

次日，即二月二十三日，吏部左侍郎又发生变动，于式枚任职。钱表中所载吴郁生“正、癸亥、十八，2. 27；学习入直。”无误，但在二十三日，清廷特命吴郁生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正因为如此，吏部左侍郎才由于式枚接任。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吴郁生以侍郎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又“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吏部左侍郎著于式枚转补，瑞良著补授吏部右侍郎。”㉜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二月丁酉记载：“命侍郎吴郁生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转吏部右侍郎于式枚为左侍郎，以前署吏部右侍郎瑞良为吏部右侍郎。”㉝

故以“二月二十三日，学习入直”代替“正月十八日，学习入直”较好，这一信息清楚地说明了吴郁生离任、于式枚接任的时间和原因。

11、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四年礼部左侍郎栏“张亨嘉”条记“张亨嘉 △忧免”，魏表根据传包记张亨嘉离职时间为“光绪卅四年二月五日”。经查资料，张亨嘉卸任礼部左侍郎因由为“丁忧”，时间为“二月初五日”。礼部关于张亨嘉丁忧事知照军机处，“礼部为知照事，本部左侍郎张亨嘉之母黄氏于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午刻在京寓病故，例应丁忧。相应知照贵处。”㉞

12、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二年礼部栏“葛宝华”条记“葛宝华 二、己未、廿一，3. 31，死（勤恪）。”魏表记载同钱表。实际上“二月二十一日”是清廷发布对葛宝华赐恤上谕的时间，并非其卒日。经查资料，葛宝华卒于“二月十八日”。

《那桐日记》二月二十日记 “午后西城到葛振卿处接三。”㉟

《恽毓鼎澄斋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日记 “饭后吊葛振卿尚书之丧，亲友凋零，余触处伤心，不禁痛哭。”㊱这两条资料说明葛宝华卒日在二月二十一日之前。

《碑传集补》记载：“（葛宝华）宣统二年二月十八日薨于京师松树胡同之私第。”㊲

13、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三年奕劻内阁典礼院栏记“李殿林 六、辛卯、廿六，7. 20；礼部改设，原任授。”经查中西日历对照表，辛卯为“廿五日”，此处钱表误。此外，李殿林并非“原任授”，礼部原任尚书为荣庆，而李殿林原职务为“吏部尚书”，此处钱表误。

14、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三年度支部右侍郎栏“林绍年”条记 “四、戊寅；候侍（军）授。阁学宝熙署。四、己卯、十九，5. 30；军机事繁，毋庸到任。七、癸巳、四，8. 12；改豫抚。”此条表明四月十八日戊寅林绍年任度支部右侍郎，由阁学宝熙署。因军机事务繁忙，次日即四月十九日清廷又特谕其不必到任。此处宝熙署任度支部右侍郎应该在四月十九日。有关四月十八日戊寅这次人事任命，《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度支部右侍郎著林绍年补授。”㊳

《清德宗实录》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戊寅记载 “以度支部右侍郎陈璧为邮传部尚书。以军机大臣候补侍郎林绍年为度支部右侍郎。”㊴

有关四月十九日己卯任命，《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林绍年已补授度支部右侍郎。军机处事务繁重，不能兼理，著毋庸到任。度支部右侍郎仍著宝熙署理。”㊵《清德宗实录》记载同。㊶

根据以上资料，宝熙署理度支部右侍郎原因是林绍年军机事务繁忙，任职日期为四月十九日己卯。而魏表无林绍年四月十九日毋庸到任及宝熙署理右侍郎等信息。

四月十九日任命的上谕中，有“度支部

仍著宝熙署理”一语，其中“仍”字结合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曾因陈璧出差而署任右侍郎，说明在光绪三十三年宝熙也可能一直在署理右侍郎。有关宝熙署任右侍郎资料，查找《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中光绪三十三年上谕，其中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42]、四月初七日[43]、四月十八日[44]的各部侍郎名单均记载“度支部右侍郎陈璧（现在出差）。”说明陈璧一直在出差中，那么度支部右侍郎也一直由宝熙署理。这也正说明四月十九日上谕中使用“仍”字的缘由。故在光绪三十三年度支部右侍郎栏陈璧条中应注明“出差。宝熙署理”信息。

15、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二年陆军部栏记“铁良 正、七，2.16；病假。二、辛巳、七，3.17；病免。陆左寿勋署。荫昌 正、壬子；陆右署。二、辛巳；授。”新设各部侍郎年表陆军部左侍郎栏寿勋条记“寿勋 正月、二月，署陆尚。均阁学那晋署。”关于正月的人事变动，《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二年正月初七日内阁奉上谕，铁良奏假期届满，病仍未痊，恳请开缺一折，铁良著再赏假一个月，毋庸开缺，陆军部尚书著寿勋署理。”[45]《宣统政纪》记载同。[46]

关于二月的人事变动，《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二年二月初七日内阁奉上谕，陆军部尚书著荫昌补授，未到任以前，仍著寿勋署理，左侍郎仍著那晋署理。”[47]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二月辛巳记载：“准陆军部尚书铁良以病解职。以陆军部右侍郎荫昌为陆军部尚书，未到任前，仍以左侍郎寿勋署理，内阁学士那晋仍署陆军部左侍郎。以陆军部左丞姚锡光为陆军部右侍郎。”[48]

可见，陆军部正月、二月两次人事调动，寿勋均署理尚书。正月初七日（壬子）荫昌并未署理。故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二年陆军部栏荫昌“正、壬子；陆右署。”信息错误，应删除。

以上资料含有那晋二月署任左侍郎信息，有关那晋正月任职信息，《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二年正月初八日内阁奉上谕，陆军部左侍郎著那晋署理。”[49]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正月癸丑记载：“以内阁学士那晋署陆军部左侍郎。”[50]

综合两次任命上谕，那晋分别于“正月初八日”、“二月初七日”署理左侍郎，故新设侍郎年表宣统二年陆军部左侍郎栏寿勋条“正月、二月，署陆尚。均阁学那晋署”应拆分为“正月初七日，署陆尚，初八日，那晋署左侍郎。二月初七日，仍署陆尚，那晋仍署左侍郎。”

魏表陆军部左侍郎表记那晋“宣统二年正月八日（1910.2.17）”署左侍郎，而无“二月初七日”又署左侍郎信息，故应补入此信息。

16、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二年邮传部右侍郎栏胡燏棻条记载“十一、乙未、二，12.17；死。”胡燏棻死后，清廷发布谕旨以表赐恤“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邮传部右侍郎胡燏棻……本年由礼部侍郎调任邮传部侍郎尚未到任，因病赏假调理，遽闻溘逝，轸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赐恤，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应得恤典该衙门查例具奏。”[51]

上谕中表明，胡燏棻实际上因病并未到邮传部任职。故在该年栏中应注明胡燏棻“未到任”信息。

17、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光绪三十三年邮传部栏“张百熙”条记“张百熙 二、己卯、十八，3.31；死（文达）。候侍林绍年署。”此栏表明二月十八日因张百熙去世，邮传部尚书由林绍年署任。但在去世之前，张百熙因年高多病，清廷特赏假调养，并任命林绍年署任邮传部尚书。《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内阁奉上谕，张百熙现在赏假，邮传部尚书著林绍年暂行署理。”[52]

《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甲子记载“内阁奉谕旨张百熙现在赏假，邮传部尚书著林绍年暂行署理。”[53]

故“二月初三日甲子”为张百熙因病赏假暂时离职和林绍年署任邮传部尚书时间。

同时，钱表和魏表记张百熙于二月十八日己卯去世，实际上此日只是清廷发布赐恤上谕的时间，并非其卒日。

《荣庆日记》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记 “酉归，冶秋故报到。”[54]《那桐日记》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记 “早到张冶秋尚书处吊唁。”[55]

据此，张百熙卒日应为“二月十七日”。

钱表部院大臣表光绪三十三年邮传部栏“岑春煊”条记 “岑春煊 三、壬子、廿，5.3；川督授。四、丁丑、十七，5.28；改广督。”关于岑春煊任职信息，《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邮传部尚书著岑春煊补授。”[56]

《清德宗实录》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壬子记载 “以四川总督岑春煊为邮传部尚书。”[57]

经查中西历对照表，壬子为三月二十一日，钱表将壬子作为二十日为误。

18、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四年邮传部右侍郎栏“盛宣怀”条记 “盛宣怀 二、癸亥；前工左授。二、乙丑、九，3.11；差沪，农右丞沈云沛署（旋阁学宝熙署）。”魏表也记载沈云沛“光绪卅四年二月九日”“署”邮传部右侍郎。两表记载的“阁学宝熙署右侍郎”信息有误，系相关史料被作者所误读。二月十三日清廷命沈云沛和宝熙供职资政院，《清德宗实录》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己巳记载：命署学部右侍郎宝熙、署邮传部右侍郎沈云沛帮办资政院开办事务。[58]

而钱表和魏表将其解读为“命署学部右侍郎宝熙署邮传部右侍郎，沈云沛帮办资政院开办事务。”

实际上清廷是同时命宝熙、沈云沛帮办资政院开办事务。《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交署侍郎宝沈，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派宝熙、沈云沛帮办资政院开办事务……（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59]

故两表“阁学宝熙署右侍郎”信息应删除。

19、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宣统二年邮传部右侍郎栏“盛宣怀”条记 “盛宣怀 十二、丙子；迁邮尚。”盛宣怀自宣统元年赴沪出差后，右侍郎一职由沈云沛署理。至宣统二年，盛宣怀仍出差在沪，至少七月十三日之前沈云沛一直署右侍郎。

《宣统政纪》宣统二年七月甲寅记载：“命候补侍郎唐绍仪署邮传部尚书，未到任前，以署邮传部右侍郎沈云沛暂署，命邮传部右侍郎盛宣怀赴任。”[60]

这一资料表明，盛宣怀一直出差，而沈云沛也因此继续署任右侍郎。故右侍郎栏“盛宣怀”条应补充“出差。沈云沛署”信息。

20、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三年袁世凯内阁邮传部副大臣栏有关“李经迈”信息 “十一、丙戌、廿三，1.11；镶红蒙副李经迈署。十二、戊申、十五，2.2；法制院参议阮忠枢署。”魏表《袁世凯内阁邮传部副大臣表》也记载李经迈于“十一月廿三日”任职，两表均无李经迈离职时间和原因。经查资料，李经迈于“十二月初五日，因病开缺”，故十五日阮忠枢继任署副大臣。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奉旨内阁代递李经迈奏假期届满未能痊愈恳请恩开去署缺一折，署理邮传部副大臣李经迈著准其开去署缺。钦此。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五日。”[61]《宣统政纪》记载同。[62]

21、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元年法部栏“戴鸿慈”条记 “八、己亥；学习入直。十一、丙寅；授协。四、庚辰、二；派往俄国，法左绍昌署。八、己亥；热都廷杰署。”有关八月这次人事变动，《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戴鸿慈著以尚书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钦此。”[63]《宣统政纪》记载同。[64]

同日，清廷又任命廷杰为法部尚书，故戴鸿慈实际上已结束在法部任职（钱表此处记载廷杰“署”有误）。因此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二年法部栏“戴鸿慈”条应取消。

八月二十三日廷杰任法部尚书，未到任前由左侍郎绍昌暂署。因绍昌署理尚书，次日，法部左侍郎由吴郁生署理。《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法部左侍郎著吴郁生署理。”[65]《宣统政纪》记载同。[66]

故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宣统元年法部左侍郎栏记：（绍昌）“八、己亥、廿三，10.6；阁学吴郁生署。”为误，应为“绍昌 八、己亥、廿三，10.6；署法尚。八、庚子、廿四，10.7；阁学吴郁生署。”

22、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宣统二年法

部栏“廷杰”条记“十二、戊戌、廿八，1.28；死。”魏表记廷杰“宣统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卒，但在备注中补充“实十二月廿七日卒（传包）”。十二月二十八日只是清廷发布对廷杰赐恤上谕时间，并非其卒日。经查资料，廷杰卒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有关廷杰死讯，《那桐日记》宣统二年十二月廿七日记“廷用宾亲家于子时病故。”⑰

23、钱表《新设各部侍郎年表》光绪三十三年副都御史栏“陈名侃”条记“陈名侃九、壬辰、四，10.10；吸烟，解。”但该条没有陈名侃复职信息。魏表也记陈名侃于“光绪卅三年九月四日”因吸食鸦片被停职，无复职时间。经查资料，陈名侃于“十一月十五日”回任供职。《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都察院副都御史陈名侃既据陈明戒烟净尽，著仍回任供职。”[68]《清德宗实录》记载同。[69]

因吸食鸦片被停职的还有都御史陆宝忠，有关其复职信息，钱表部院大臣年表光绪三十四年都御史栏“陆宝忠”条记“陆宝忠（正月回任）四、戊寅、廿四，5.23；病免。（旋死，文慎）”。魏表无陆宝忠复职信息。经查资料，陆宝忠回任时间为“正月二十日”。《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内阁奉上谕都察院都御史陆宝忠既据陈明戒烟净尽，著仍回任供职。”[70]《清德宗实录》记载同。[71]

24、大理院正卿表，魏表只记录到定成“光绪卅三年十一月二日（1907.12.6）”任职。经查资料，定成担任正卿至宣统三年。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袁世凯内阁成立，定成暂署法部副大臣，九月二十七日，王世琪署大理院正卿。有关定成署法部副大臣信息，《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梁启超著补授法部副大臣……梁启超……未到任以前，法部副大臣著定成暂行署理……钦此。”[72]

《宣统政纪》宣统三年九月庚寅记载：“著命……沈家本为司法大臣……梁启超著补授法部副大臣……梁启超……未到任以前，法部副大臣著定成暂行署理。”[73]

九月二十七日，王世琪署大理院正卿。《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袁世凯面奏请简署大理院正卿、少卿各缺。大理院正卿著王世琪署理，许受衡著署理大理院少卿。”[74]《宣统政纪》记载同。[75]

至十一月十四日，定成因病被免职。《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奉旨内阁代递定成奏假期届满病益加增恳请开缺一折。大理院正卿著准其开缺。钦此。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76]

十一月十五日，清廷任命刘若曾为大理院正卿。《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记载“奉旨内阁代递请简大理院正卿等缺。刘若曾著补授大理院正卿，王世琪著补授大理院少卿。钦此。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77]

《宣统政纪》宣统三年十一月戊寅记载：“大理院正卿定成因病解职，以少卿刘若曾为正卿。”[78]

因此，大理院正卿表应补充以下表文：宣统三年九月廿六日，定成暂署法部副大臣，九月廿七日，大理院正卿由王世琪暂署；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定成因病解职，十一月十五日，刘若曾任大理院正卿。

---

①《清德宗实录》卷四百七十六，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丁未。

②《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六十二，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戊申。

③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十七。

④⑤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百九十六，中华书局，1976年，第7049页，第7051页。

⑥㉑魏秀梅《清季职官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第5页，第333页。

⑦外务部部分因内容较多，在此除外，笔者另文刊出。

⑧九月廿一日，清廷中央官制改革，唐文治以原商部左侍郎任农工商部左侍郎。

⑨陈启泰《奏报前农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丁忧服满起复日期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12-0675-073；缩微号：04-01-12-129-1338。

⑩唐文治《茹经先生自订年谱正续编》，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90册，第57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⑪⑫《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7册，第19页，宣

统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第 41 页，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⑬㊳㊵《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3 册，第 153-154 页，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 58 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 60 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⑭《清德宗实录》卷五百七十六，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壬寅。
⑮㉕㉚㉜㊺㊼㊾《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6 册，第 63 页，宣统二年三月初八日；第 57 页，宣统二年三月初四日；第 44 页，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45 页，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6 页，宣统二年正月初七日；第 29-30 页，宣统二年二月初七日；第 6 页，宣统二年正月初八日。
⑯《宣统政纪》卷三十三，宣统二年三月壬子。
⑰《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2 册，第 167 页，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⑱《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六十四，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丙申。
⑲⑳㉟55㊼那桐　《那桐日记》，新华出版社，2006 年，第 603 页，第 560 页，第 654 页，第 596 页，第 678 页。
㉒54荣庆　《荣庆日记》，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93 页。
㉓㉔㉘59⑦《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91 页，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 97 页，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126 页，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341 页，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 15 页，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随手登记档，档号：03-0334-1-1302-062，缩微号：03-0334-1-228。
㉗《清史稿校注》第 8 册，第 6239-6240 页，卷二〇三，部院大臣年表十注 [124]。
㉙《清东华录全编》第 25 册，学苑出版社，2000 年，第 335 页。
㉛《宣统政纪》卷三十二，宣统二年二月丙申。
㉝《宣统政纪》卷三十二，宣统二年二月丁酉。
㉞《礼部为本部左侍郎张亨嘉例应丁母忧事致军机处知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498-041，缩微号：415-2279。
㊱恽毓鼎著　《恽毓鼎澄斋日记》第 2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478 页。
㊲闵尔昌　《碑传集补》卷六，见《碑传集合集（四）》第 3120 页，上海书店，1988 年。
㊴㊶《清德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二，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戊寅；四月己卯。
㊷㊸㊹52 56 68《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3 册，第 33 页，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第 51 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七日；第 59 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 17 页，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第 40 页，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95 页，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㊻《宣统政纪》卷二十九，宣统二年正月壬子。
㊽《宣统政纪》卷三十一，宣统二年二月辛巳。
㊿《宣统政纪》卷二十九，宣统二年正月癸丑。
51《著为邮传部右侍郎胡燏棻因病溘逝轸惜殊深加恩照侍郎例赐恤事谕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575-163，缩微号：420-3000。
53《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第 76 册，第 038479 页，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甲子。
57《清德宗实录》卷五百七十一，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壬子。
58《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七，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己巳。
60《宣统政纪》卷三十八，宣统二年七月甲寅。
61 72 74 76 77《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396 页，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第 304 页，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306 页，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366 页，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367 页，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62《宣统政纪》卷六十九，宣统三年十二月戊戌。
63 65《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5 册，第 368 页，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 372 页，宣统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64《宣统政纪》卷二十，宣统元年八月己亥。
66《宣统政纪》卷二十，宣统元年八月庚子。
69《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二，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壬寅。
71《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八十六，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丙午。
73《宣统政纪》卷六十四，宣统三年九月庚寅。
75《宣统政纪》卷六十四，宣统三年九月辛卯。
78《宣统政纪》卷六十八，宣统三年十一月戊寅。